

LANDUNE 蓝顿国际

藍 頓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報 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7
企業管治	10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倪新光(主席)

夏樹棠(董事總經理)

王志明

吳振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

鄧志榮

呂 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傑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偉森

鄧志榮

呂 巍

薪酬委員會

陳偉森

鄧志榮

呂 巍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吳振泉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蔣尚義律師行

布高江律師行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

2201-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中期業績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9,90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去年同期減少12.58%。本期間之營業額包括出售物業所得款項8,380,000港元（去年同期：10,600,000港元）、銷售健康產品所得款項1,452,000港元（去年同期：零港元）及租金收入77,000港元（去年同期：735,000港元）。

經營及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9%，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展業務之新健康產品分部之人力資源增加所致。本集團亦就該分部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1,619,000港元。

經計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後，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為7,944,000港元。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對本集團造成最巨大之財務影響，因該準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損益表反映僱員購股權價值為員工成本，並於資產負債表列為資本儲備。本集團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因此增加了3,35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則增加了4,082,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尚未行使，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去年同期之財務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去年同期錄得溢利138,000,000港元，主要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之債務重組安排所產生之145,000,000港元收益。倘不計及去年同期之該項特殊收益，則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虧損淨額應為6,581,000港元。故此，本集團本期間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只高出1,363,000港元或20.71%，此乃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新會計規定而反映之僱員成本增加3,354,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08,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111,000港元，但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其附息銀行借貸4,49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減至7,224,000港元，跌幅達35%。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8,500,000港元及6,762,000港元之持作出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金融債權人，作為約2,606,000港元之債務之抵押品。

流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已於期內成功重新安排若干短期貸款為長期負債，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7大幅改善至現時之1.82。鑑於流動比率正處於健康水平，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定可履行日後到期之財務責任及應付日後發展之資金需求。

經營業務回顧、展望及策略

業務回顧、公司策略及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香港之物業市場仍然波動，但由於最優惠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年底時之5厘持續攀升至現時之7%，於二零零四年內顯現之升幅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為了在市場升勢中獲取利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出售其半數物業組合，因而相對錄得較低之租金收入回報。本集團之其餘物業組合位於外圍地區，至今尚未充份反映最近之升浪。故此，董事會已議決在可見將來保留該等物業作收租用途。

鑑於未來期間之利率環境並不理想及資金成本不斷增加，董事會對落實其物業發展項目之發展計劃非常小心審慎。董事會將密切注視市況，務求就該項目制訂最佳策略以及其發展和融資計劃。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採納嚴厲措施以監管健康產品及化妝品業界所使用之廣告材料，新成立之健康產品分部在本期間面臨重大倒退。該等措施無可避免地影響到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其健康產品之推廣活動，預期有關影響仍將持續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由於該等行政措施，健康產品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1,018,000港元，而去年之分部溢利則為1,827,000港元。

本集團正積極調整其廣告內容並申請適當之廣播批准，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不久將來化解該等政策之影響。由於該等新措施及政策幅蓋整個業界，故此業者無一倖免，而董事會相信，長遠而言，該等措施及政策將有助恢復業內之秩序及穩定性，並可去除那些不負責任及誇大失實之競爭對手。本集團將利用此機會增加其市場份額，並將制定更積極之策略以求增強及鞏固集團之市場地位。

收購

誠如最近所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訂立收購協議，以在達成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收購Top Pr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集團現時之業務為於中國透過電視及郵寄目錄進行遙距銷售。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開拓新銷售模式，並可大幅度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及客戶基礎。收購集團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與其健康產品分部產生協同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及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總額73.24%及26.76%。

由於本集團健康產品分部之大部份銷售、採購、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之匯率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而過往並無任何重大兌換事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仍屬輕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17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1人)。僱員薪酬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資歷、經驗、職責、表現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參與者所作貢獻及鼓勵彼等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謹對本集團之客戶、往來銀行、債權人、管理層及股東過往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萬二分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倪新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倪新光	40,530,000	2,000,000,000 (附註)	37,000,000	2,077,530,000	55.81%
王志明	39,530,000	2,000,000,000 (附註)	37,000,000	2,076,530,000	55.78%
夏樹棠	85,000,000	—	35,000,000	120,000,000	3.22%
吳振泉	30,000,000	—	35,000,000	65,000,000	1.75%

附註：該2,000,000,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其為由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72%。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722,792,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董事								
倪新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	-	-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夏樹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5,000,000	-	-	-	35,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志明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	-	-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吳振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5,000,000	-	-	-	35,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roup Fir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53.72%
黃松柏	實益擁有人	333,200,000	8.95%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董事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以審慎地提高及管理股東價值。該等原則強調透明度、說明責任及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全體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三次會議。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主席之角色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乃分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事宜。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二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職責是給予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酬金政策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方面的建議，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之同等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引規定。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	206	233
發展中物業	7	6,762	5,825
投資證券	8	—	997
		6,968	7,055
流動資產			
供重售之物業		8,500	16,880
存貨		30	8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760	5,675
可收回稅項		177	17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8	99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11	5,008
		17,575	28,630
總資產		24,543	35,685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股本		372,279	372,279
儲備		(366,058)	(361,468)
		6,221	10,811
少數股東權益		1,949	2,347
總股本權益		8,170	13,15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無抵押		6,000	—
其他貸款，有抵押		724	—
		6,724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149	11,390
短期借款		500	6,644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份		—	4,493
		9,649	22,527
總負債		16,373	22,527
總股本權益及負債		24,543	35,685
流動資產淨值		7,926	6,1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94	13,158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909	11,335
銷售成本		(9,643)	(11,277)
毛利		266	58
其他收益	3	8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9)	—
其他經營及行政支出		(3,684)	(3,380)
經營虧損	4	(4,950)	(3,322)
僱員購股權	2	(3,354)	—
解除合併計算附屬公司時之收益		—	42
債務重組安排產生之收益	11	—	144,877
融資成本		(38)	(3,3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8,342)	138,296
所得稅	12	—	—
期間(虧損)/溢利		(8,342)	138,2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	(7,944)	138,296
少數股東權益		(398)	—
		(8,342)	138,296
每股(虧損)/盈利	13	(0.2)仙	5.7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4	無	無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現金流入／(現金流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632)	(12,3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33	10,3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98)	5,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897)	3,7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08	(85,611)
因債務重組安排而解除之銀行透支	—	87,254
經調整後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08	1,64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11	5,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11	5,4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股本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產生 之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股本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6,279	318,267	726,699	-	(1,285,536)	(204,291)	-	(204,291)
期間溢利淨額	-	-	-	-	138,296	138,296	-	138,296
發行股份	84,000	(1,872)	-	-	-	82,128	-	82,128
發行紅利股份	252,000	(252,000)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372,279</u>	<u>64,395</u>	<u>726,699</u>	<u>-</u>	<u>(1,147,240)</u>	<u>16,133</u>	<u>-</u>	<u>16,133</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為 股本權益	372,279	64,395	726,699	-	(1,152,562)	10,811	-	10,811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347	2,34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4,082	(4,082)	-	-	-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重列	<u>372,279</u>	<u>64,395</u>	<u>726,699</u>	<u>4,082</u>	<u>(1,156,644)</u>	<u>10,811</u>	<u>2,347</u>	<u>13,158</u>
期間虧損淨額	-	-	-	3,354	(7,944)	(4,590)	(398)	(4,988)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372,279</u>	<u>64,395</u>	<u>726,699</u>	<u>7,436</u>	<u>(1,164,588)</u>	<u>6,221</u>	<u>1,949</u>	<u>8,170</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上述各項資料均以簡明方式呈列。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通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概約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將其債券證券投資分類為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令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亦導致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令對沖活動之確認及估量方法有所更改。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後，該等證券會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為可供銷售投資證券，或未能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任何其他類別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本及儲備內分開確認，直至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直至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股本及儲備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有關以股權支付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於以往期間，向董事提供購股權不會導致在收益表上產生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於收益表將購股權之成本列為支出。根據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符合歸屬權條件之購股權成本，乃以追溯方式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列為支出。

本集團設有按股權結算之股權支付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以股權結算與僱員進行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於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估量。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須對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符合歸屬權條件之購股權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比較款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2.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更改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a)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	4,082	(4,082)	—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後，毋須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進行任何追溯調整。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期間虧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僱員購股權	(3,354)	—
對每股虧損之影響：		
基本	(0.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款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8,380	10,600
租金收入	77	735
銷售健康產品	1,452	—
	9,909	11,33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	—
其他收入	84	—
	87	—
	9,996	11,335

4.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物業投資及銷售健康產品。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資料及按地區分析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			集團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健康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香港	8,457	—	—	8,457
中國	—	1,452	—	1,452
營業額	<u>8,457</u>	<u>1,452</u>	<u>—</u>	<u>9,909</u>
分部業績	(301)	567	—	266
其他收入	26	3	58	87
經營成本	(47)	(1,986)	(25)	(2,058)
未分配成本	—	—	(3,245)	(3,245)
經營虧損	(322)	(1,416)	(3,212)	(4,950)
僱員購股權	—	—	(3,354)	(3,354)
融資成本	—	—	(38)	(38)
除稅前虧損	(322)	(1,416)	(6,604)	(8,342)
稅項	—	—	—	—
除稅後虧損	(322)	(1,416)	(6,604)	(8,342)
少數股東權益	—	398	—	398
股東應佔虧損	<u>(322)</u>	<u>(1,018)</u>	<u>(6,604)</u>	<u>(7,94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大部份來自於香港之物業投資，故並無呈報該期間之分部資料。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物業應收租金減支出37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677,000港元)	(301)	58
扣除		
折舊	34	26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933	1,705
僱員購股權	3,35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15	182

6.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添置固定資產方面之開支為6,6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港元)。

7. 發展中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項目承擔9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000港元)。

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997	997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劃撥為財務資產。惟不可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重新劃撥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大部份營業額為出售物業所收取之款額及銷售健康產品之發票款額，其餘營業額部份為租金收入。銷售健康產品之發票款額之付款期限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而租金收入之付款條款乃根據租賃協議釐定，款項一般於每月之首日到期繳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	378
61至90日	—	277
逾90日	2,917	2,093
應收賬款總額	2,917	2,748
其他應收款項	17,899	18,414
減：呆賬撥備	(17,365)	(17,365)
	534	1,0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	1,878
	3,760	5,675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45	818
61至90日	—	34
逾90日	1,958	1,612
應付賬款總額	2,303	2,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0	6,603
已收租金或貿易按金	157	1,770
欠董事款項	519	553
	9,149	11,390

11. 債務重組安排產生之收益

144,877,000港元之收益仍指若干財務債權人於前度期間內根據債務重組安排各自之條款豁免本集團之透支、貸款本金及應付之應計利息。

12. 所得稅

每間個別公司就稅務而言均持續錄得虧損，故毋須在本期間作出香港或海外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7,9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138,296,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722,792,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2,412,022,76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5. 未決訟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決訟案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獨立第三者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申索為數2,483,000港元之款額連同利息及訟費。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一項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由一前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送達。前執行董事要求本公司就據稱拖欠工資、年終酬金、董事袍金及開銷支付一筆為數1,178,000港元之款項。
- (c) 本集團涉及一宗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之訴訟。原告人就聲稱欠付之管理費約219,000港元連同其後之管理費欠款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據稱未償付管理費合共為約1,882,000港元。本集團已正式提交抗辯及反申索書，而有關各方現正處理非正審之事宜。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之訟案尋求法律意見。董事相信財務報表內已作出適當撥備，且本公司具有針對上述事宜之有效抗辯理據，故認為此等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中國一間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之注資款項之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3,500	3,500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應付款額		
一年內	416	2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	131
	547	414

18. 經營租約安排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1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05

1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收購Top Pr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乃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不超過1,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遞延現金代價(倘須支付)將相等於Top Pro Limited於完成後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或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才完成，則為緊隨完成後之12個曆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代價股份(倘須發行)之總值將相等於Top Pro Limited於完成後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或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才完成，則為緊隨完成後之12個曆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3倍。根據收購協議，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為0.1025港元。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20.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後，若干項目之會計政策及於賬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調整或編列或劃撥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